

輔英科技大學

教師『研究優良獎』評核標準

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輔英科技大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 四、研究類優良獎：致力於專業研究，評核標準由研發處訂定之。

二、評核標準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研究優良獎』評核標準如下表。

(一)特殊貢獻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近三年重要特殊研究貢獻 (最多羅列 10 項事蹟)	上限 500 點	1. 自行詳列事蹟並由研究暨產學發展處組成評核小組評定點數。 2. 前一年之事蹟未能由序號 1~11 項評核者方得羅列，另二年之事蹟皆得羅列。 3. 最多羅列 10 項事蹟。

(二)一般項目

※除特殊貢獻外，各項採計年限為評核前一年資料。

序號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1	校外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50 點 2. 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總計畫 100 點，各子計畫 50 點 3. 大專生專題計畫每件 25 點	1. (總)主持人得 100%點數 2. 協(共)同主持人貢獻度＝計畫點數＊0.7/(協)共同主持人數 3. 計畫經費低於 2 萬元不予列入計算(經費以研發處資料為限)
2	校外計畫-公民營機構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金額每 5 萬元為一級距得 5 點	
3	校外計畫-其他校外經費計畫(含政府非教學型計畫)	計畫金額每 10 萬元為一級距得 5 點	

序號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4	期刊著作	1. 國際性專業學會或出版商辦理之期刊論文或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每篇 50 點 2. 全國性專業學會辦理之期刊論文每篇 25 點(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經研發會議通過，推薦之專業期刊每篇 20 點(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其他專業之期刊、學報每篇 5 點	1. 全國性專業學會辦理之期刊，摘要須登錄於全國學術文獻資料庫 2. 各項著作未登錄校務基本資料庫不得計點 3. 第一或通訊作者得點數 100% 4. 第二作者得點數 75% 5. 第三作者及其餘作者得點數 50% 6. 各類著作僅發表一次為限，不得重覆發表計點
5	技術報告	專利、產學合作技術報告 20 點 (科技部計畫報告不予列入)	
6	專業著作	1. 國際出版商發行專書著作每本 150 點 (限初版且需完成 ISBN 登錄) 2. 國內出版商發行專書著作每本 50 點 (限初版且需完成 ISBN 登錄)	1. 單一作者得點數 100% 2. 合著主編得點數 80% 3. 單元主題作者 30%
7	申請或取得專利 (以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提供資料為限)	1. 新型新式樣專利 25 點 2. 發明專利 50 點 3. 美國、歐盟、日本專利點數乘以 2 倍	1. 由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專利申請得點數 40% 2. 取得專利後始獲得專利點數 100% 3. 未透過產學合作育成中心申請但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自行申請獲得之專利者，須同時於登錄於當學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並檢附資料予產學合作育成中心始得計算點數 4. 多人共同發表之專利點數均分
8	智財收入-專利或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金	1. 3 萬 ≤ 技轉金額 < 5 萬元 20 點 2. 5 萬 ≤ 技轉金額 < 10 萬元 50 點 3. 10 萬 ≤ 技轉金額 < 20 萬元 75 點 4. 20 萬 ≤ 技轉金額 100 點	1. 以學校名義簽訂之育成、技轉合約。 2. 多人時依該筆技轉授權金額分配額度分配點數
9	輔導產業或學生創業育成	輔導創業育成每案 25 點，若有學校實質回饋收入每 1 萬元增加 5 點	

序號	項目	評核標準	備註
10	校外競賽得獎-教師研發成果知會研發處獲同意參加校外專業技能或研發相關競賽得獎	1. 第一名(或最高獎項)50 點 2. 第二名 (或次高獎項)35 點 3. 第三名 (或第三高獎項) 25 點	1. 未告知研發處自行參賽得獎但有登錄校務基本資料庫者點數折半計算，未登錄不予計點 2. 國際性競賽點數以 2 倍計 3. 研發處列舉之重點全國性競賽點數以 1 倍計 4. 其他各類競賽點數以 1 倍計 (同質性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
11	藝文創作發表型展演	1. 國際性展演 (國家級展廳類) 100 點 2. 全國性展演 (縣市政府級展廳類) 75 點 3. 地方性展演 (含民間展廳) 50 點 4. 校內自辦展演 (需由共同教育中心或藝文推動工作小組公告辦理) 20 點	1. 靜態展示須為期二天以上 2. 演奏表演為時間 60 分鐘以上之展演活動 3. 展出之創作須為全新創作品，已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覆計點 4. 個展得點數 100% 5. 多人參與之聯展則點數均分 (每次展演不足 10 點以 10 點計)